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85號

債 權 人 劉冠良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容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